

實踐大學校本部訊息公佈系統申請及管理辦法

91年10月2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

101年9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資訊網路化，協助各單位透過全球資訊網（WWW）發佈公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訊息公佈系統由圖書暨資訊處負責管理維護。

第三條 訊息公佈系統由圖書暨資訊處對下列各單位開設單位帳號。

一、學術單位（院、中心）

二、一、二級行政單位

第四條 使用訊息公佈系統之單位（以下簡稱使用單位）可獲取一組對應的群組帳號及密碼。該帳號、密碼由使用單位主管指定保管人，負責保管。

第五條 使用單位對其所發佈之公告資料、所有活動與事件負全部責任。

第六條 使用單位使用訊息公佈系統時，必須遵循以下原則。

一、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，如不得傳輸任何具騷擾性、中傷他人、辱罵性、恐嚇性、淫穢性或其他非法的訊息資料。

二、遵守其他相關的法律規章，禁止任何非法的使用。

三、發佈公告單位需於公告時效後自行清除過期公告，以利系統有效運作。

四、使用單位上傳之相關檔案，請先進行病毒掃描。

第七條 圖書暨資訊處將定期清除系統內過期公告。使用單位亦可自行清除單位內過期公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